

黑子是他的小名,大名叫朱鹏飞。他是个农村娃子,家在伯端县最偏远乡最偏僻的村。按照农村的风俗,小娃子从娘肚子生出来,先要取个小名,小名越贱越好,越贱越好养活。小名叫起来听起来亲热。大名在上户口前须请一个识文断字的先生正式命名,还得摆上酒席,酒足饭饱后,先生眯起眼睛,掐指一算,说,就取名鹏飞吧,展翅高飞的意思。爹娘对这个名字很满意,连说要得要得,连忙给先生敬酒。黑子从小学到初中学习一直拔尖,以优异成绩考进了县重点高中。

黑子认识燕子其实很简单,俩人是同桌。黑子就搞不懂,班主任咋能这样分座位呢,但又不敢言语,因为他有点怯弱,还因为男女同桌全班又不止他一个。老师永远都是对的,不然能叫老师吗?

“我叫张雪梅,雪花的雪,梅

花的梅。你以后就叫我梅子吧。”坐在一起时,梅子第一次主动跟他搭话,声音也有点大,几乎是全班的同学都听见了。嬉笑声一片。

黑子“嗯”了一声,怯怯的,脸上有点发烫。

“自我介绍啊。”梅子又说。

“什么?”黑子有点懵。扭头的时候,正迎到梅子的眼睛,大大的,亮亮的,火火的。脸蛋是他见过的所有女孩中最好看的。

梅子有点急了,干脆拿过他的一个作业本,一眼瞅见了他的名字。“名字不错哦,有远大志向。就是有点俗气,响亮不够文雅。”

黑子听了不高兴,梅子看他

不高兴的样子呵呵直笑。也就相

互了解了;相互了解了,也就成了朋友。黑子觉得梅子有很多优点都是自己应当学习的,她性格开朗,敢说敢做,而且不一般的聪明,各门功课一点就通,甚至是无师自通。黑子英语和数学差,梅子主动帮他补习,补习的时候,两人的脑袋经常碰在一

起,黑子喜欢吃梅子甜甜柔柔的语气和呵呵朗朗的笑声。他发现梅子从不化妆,也不用香水,但她身体散发出的女儿香总是让黑子心跳不已。梅子家在县城,家里开了酒店,酒店在县城也算是数一数二的。梅子喜欢

吃零食,也喜欢给黑子买零食。黑子开始吃梅子买给他零食的时候还有点不好意思,后来就大大咧咧地接过来吃就是了。梅子在学校几乎没跟任何男生交往,除了黑子,这让一些男生看在眼里恨在心里,一次,几个男生欲找黑子的麻烦,让梅子劈头

盖脸臭骂了一顿,唬得再也不敢挑衅了。高三的时候,黑子打篮球崴了脚,上课下课都由梅子搀扶着,连到食堂打饭都由梅子代劳,亲密得让人艳羡。黑子住在校内学生宿舍里,8个人挤一起,高考越临近,天气也就越热,梅子买了个“佛顶山”牌台扇送给黑子,于是满宿舍都吹起了清风。台扇伴随着黑子度过炎炎夏季。黑子每次惬意吹着台扇时,梅子的影

子就在脑海里随风飘荡,想着梅子,心里甜滋滋的。高考结束后,黑子要回到农村的家里等待录取。他们俩填报的志愿和专业都是一样的,梅子说:“你到哪,我到哪。”黑子感动地眼眶湿润,第一次鼓起勇气抱着梅子,第一次疯狂地吻了梅子,吻的时候,黑子亲昵地喊着“梅子”,梅子亲昵地喊着“黑子”。那一刻,满世界就只有他们俩人存在。漫长的暑期漫长的期待,漫长的期待总得想个法子去释放心情。梅子的父亲带梅子出门旅游,自驾车,还没到旅游景区就意外出了车祸,父女双双身亡。黑子知道噩耗时放声大哭,一连几天不吃不喝,人比黄花瘦。好长时间黑子就抱着那个台扇出神,像是抱着梅子。也许梅子正在天边某个地方正对黑子招手致意,但黑子看不见。“梅子……”黑子呼唤着,泪流满面。

半坡的炊烟

诗/田建国

静静地伫立在半坡姑娘的雕塑前
用心打开母系社会尘封的生活画卷
引我步入远古先民的生活情境之中
穿越时光隧道来到遥远的六千多年前

信步走进依山傍水的半坡村落
如棋子散落的一片家园映入眼帘
身裹兽皮长发飘飘的一位半坡姑娘
走出半穴居的窝棚与我迎面擦肩

已经过上了定居生活的半坡姑娘
手提着尖底瓶到浐河边汲水洗脸
窈窕的身姿倒映在波光粼粼的水面
永不回头的流水不断冲走生活的艰难

企望生活可以过得更好的半坡姑娘
提着装水的陶瓶返回了半地穴的空间
我看到窝棚的上空升腾着婀娜的炊烟
姑娘用树枝拨旺了的火塘火焰闪闪

首领般的老祖母带着孩子在广场场玩
姑娘和女伴用狩猎捕鱼的收获做饭
集中到广场吃饭共享劳动成果的鲜美
远观这一切的我好想和他们一起共进午餐

这座母系氏族村落的炊烟延绵不断
半坡男人要服从半坡女人的主管
我匆匆的几瞥没看清他们谁和谁有姻缘
想象中他们的爱情生活一定风浪浪漫

让我们双手高举人面鱼纹陶盆的图腾
在母系氏族的村落燃起一堆熊熊火焰
用心灵跳一曲远古的舞蹈把生活的感悟展现
观众就是雄浑的秦岭和水声伴奏的河岸

我能否申请成为半坡村落的一名成员
搬进这大同社会人们和睦相处的桃花源
在袅袅炊烟下与半坡姑娘耕织山川
让璀璨的人类文明洞开一线世代相传

月伴蛙声到夜半

文/沈奕军

很多时候,一壶水、一大把茶叶、一台电脑、一堆书就组成了我夜晚的重要时光,夜晚对我来说多么的温暖,像恋人一样抚慰着我的心,或许是农村的孩子,穷惯了,总觉得自己是个体异类,很难融入到城市的夜生活中,尤其对那种喧闹和纸醉金迷更是难以接受,只有躲进某个自认为安静的地方,走进书中,感受那些书中的悲欢离合,偶尔写写,让自己与作者的距离尽可能的靠近,才觉得惬意。

其实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染上文字病的,这是一种“顽疾”,惹上了就难以治疗,这更是一种“富贵病”,却偏偏穷人爱得,大凡码文字的基本都是穷人,这主要是针对喜欢文学作品的,这一类人被认为是精神病,挣不到钱还花费时间,但是仍有很多人一直在坚守,不敢说对社会有所担当,就是让心灵保持平静罢了,我就是其中一位。不过,文字,则让我在夜晚找到了出口,让我将浮躁的社会环境搁置在身体之外,心血来潮,可能文如泉涌,平淡生活,亦能打发时光。

夏夜,是我码文字的雨季,旺季;蛙声,月光,静,使我的文字更贴近乡村,贴近生活的本质。夏夜迷人却又短暂,我有时候把它比作昙花,解释成一种动态美,一种宁静的美。从四月份开始,春夜就到了夏夜,夜晚就不在单调了,而这其中最明显的就是蛙声了,一说到蛙声,脑子里立刻就蹦出了一首精妙绝伦的诗句“黄梅时节家家雨,青草池塘处处蛙。”多么美的夜晚啊,梅子黄,连阴雨,青草,池塘,蛙声四起,这样的夜晚相信也只有乡村才有,不光池塘,那秧田,河边,蛙声就像一首乡村合奏,让夏夜这个宏大的乐章显得厚重,深远。

月光,夏夜和蛙声是我童年的影像。六、七岁时母亲推磨的情形总是浮现在眼前,白天母亲的时间被农忙占得满满的,只能在夜里挤出时间推磨,晚上九点多开始,推完可能就是十一点多了,这段时间开始我会坐在门槛,与母亲说说话,后来也就自顾自地睡了,等我醒来,给我印象最多的就是皎洁的月光,优美的蛙声和陈旧的推磨声,而母亲的背影在月光下显得更是迷人,我想母亲年轻时人一定非常漂亮。往往这时候,包谷都成了包谷面,等母亲把石磨里的包谷扫完,我们就开始回家,从推磨的地方离家有一段路,走在回家的路上,风凉飕飕地吹在身上,月光如银,蛙声遍野,母亲最后会说,“这点包谷竟然推到半夜了”,我紧随其后,闻听着蛙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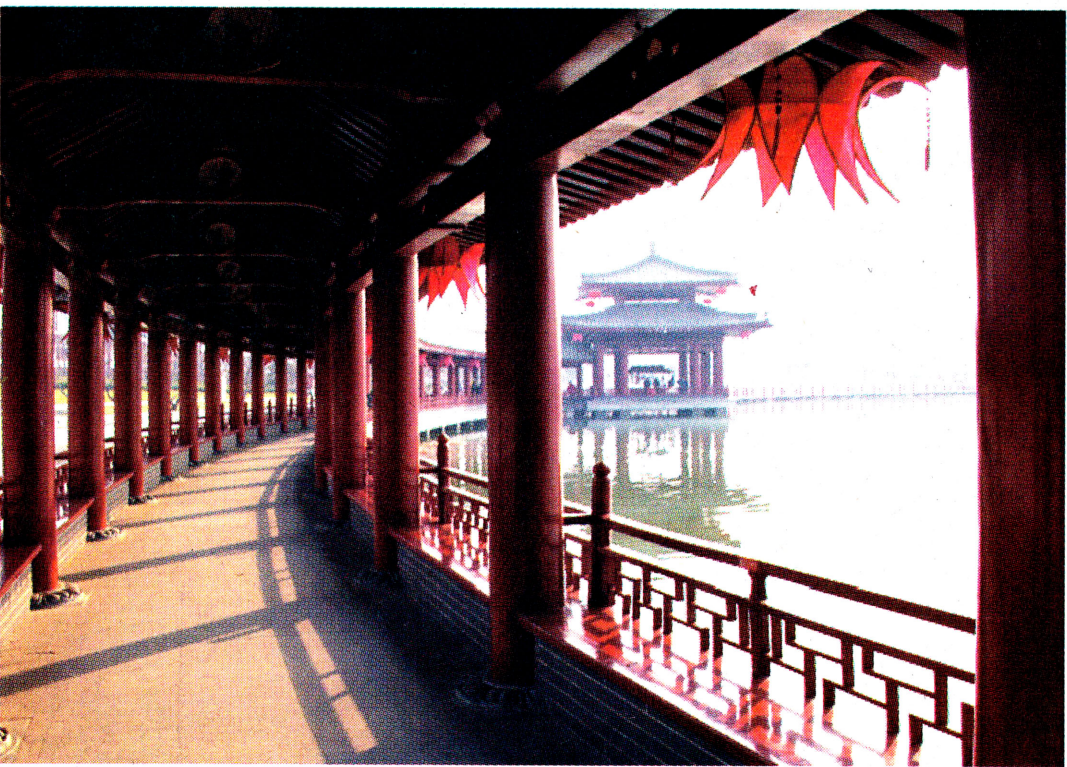
从上大学离开家乡后,很少有那种蛙声传耳膜,夜半无人间的感觉,月光倒是在城里也能见到,蛙声则在我记忆中变成了空白,去年九月考到乡镇,在单位的院子有个池塘,这个池塘给了我很多诗意的冲击,尤其是蛙声和月光曾温暖过我无数个夜晚,观月思亲,蛙声想家,都成了我夜晚最隆重的部分。

有月的时候是幸福的,有蛙声的时候更是温暖,当月伴蛙声到夜半,我会想到很多,包括父母,乡亲,村庄,包括那些感动我的人。

想你在天边

文/刘全军

起,黑子喜欢听梅子甜甜柔柔的语气和呵呵朗朗的笑声。他发现梅子从不化妆,也不用香水,但她身体散发出的女儿香总是让黑子心跳不已。梅子家在县城,家里开了酒店,酒店在县城也算是数一数二的。梅子喜欢



长亭 党红 摄

峰峰和辉辉是大姐的两个儿子,哥俩相差不多到两岁。每想起这哥俩童年那些往事,都令我这个当大舅的是“一半脸儿哭,一半脸儿笑”。

老大峰峰,不仅在五官身材上与我酷似,就连走路起来“腿还未抬,肚皮已来”的神气,也活脱脱一个我的“山寨版”。

不知是否受了我的影响,上五年级时,他便开始看《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杨家将》等文学书籍,还养成了写日记的好习惯。那年暑假,峰峰来西安,妻娘他登雁塔、上骊山、泛舟兴庆湖、参观秦俑馆,到了晚上,他便将白天的所见所闻记在小本子里,然后捧给我看。临别我想带他上街买点衣物、食品,他摇摇头,却执意让我领他去了趟钟楼新华书店,买了一厚摞文学读物,自然少不了几本《小学生优秀作文选》。

次年,我回乡探亲,刚下汽车,就闻讯峰峰患急性脑炎住进镇医院,在医院大姐告诉我:峰峰上初中后,书呆子气更浓了,上学、放学手不离书,一边吃饭还一边看书,上床入睡前还要看一阵书。入迷地看还不够,还喜欢问,有时提得问题,大姐和姐

夫都不知如何回答。后来,峰峰写给我一封信,说那场病使他的学业受到了很大影响,但他有信心考上中专,让我不要怪他“没出息”……

老二辉辉,论体魄,比哥哥显得强壮;论个头,几乎和哥哥成了平肩。与他同班的学生都上六年级了,他依然像三年前一样,仍坐在四年级教室最后一排的墙角里。顽皮是他的天性,耍怪成了他的常习。他的名字小镇上的人们似乎早就忘记,倒是

外甥旧事

文/张岩

只要提起“二怪”就不会有人说

不熟悉。大脑袋上的短发又黄又稀,鼻唇间早晚流淌着两股混浊的鼻涕,那脸蛋,那双手总是脏得存着怎么也洗不净垢迹;作业本在他手里就如同发票,不是撕了叠三角,就是折成纸飞机;弹弓和玩具手枪是他的常备武器,喜欢哼两句“乱弹”,模仿一番“狗咬官”甩帽翘成了镇上四邻要逗他的乐趣。

不过,辉辉也有他的闪光之

处。在学校每次都被评为“劳动第一”;在家里吃饭,总是将第一碗端到爷爷的手里;遇到好吃的食品,好看的衣物总是尽着哥哥先挑;别的孩子买书、买本子伸手向家长要钱,他则是将家里的酒瓶等废物搜集起来,拿到废品收购点去卖;假期里还从食品厂批发些冰棍在集市上卖,不仅凑够了新学期的书、本费,还买了许多小人书。有一次,他年近8旬的爷爷不慎便在了炕上,峰峰站在一旁就是不肯上前帮把手,辉辉却不顾脏臭细心给爷爷又擦又洗。

那天,一向言语甚少的辉辉主动掂着提包为我送行,一路上他一声都不吭,认真地听着我对他的叮嘱。长途汽车的影子越来越近了,他终于憋足了劲说了一句“舅,你放心,我保证今年再不留级了”。

汽车启动了,望着远处仍不住向我挥手的辉辉,一句曾读过的名言蓦然响彻在我的耳畔——“世界上永远有最后一排的座位,但不会有永远坐在最后一排的人”。

尺有所短,寸有所长。我想对两个外甥说:无论勤学还是淘气,舅,都深深地爱着你们,相信你们定能天天向上,健康成长。

些,不算啥,只要记得所做的,是为自己

在积累,就毫无怨言。功夫不负有心人,今年8月份,她研发的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达到工业化生产标准,在行业专家面前,她做了成果展示,评价很高。很快,技术能手、先进个人、创新成果奖等荣誉向她涌来,她的工作受到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

就像一滴泪洒落下来,立刻就会被一层结出的薄膜止住,因为天地间自有一种抚慰的力量,在工作中,她找到了这种力量——自强、自信、不言败。

一阵紧过一阵的秋风过后,久违的暖阳照在洁白的实验台上,她的内心无比舒展,轻声地,她哼唱着:九九那个艳阳天来哟,十八岁的哥哥站在河边,东风呀吹那个风车转哪,蚕豆花儿香呀麦苗儿鲜……

劳动的真情
散文大赛

耀州老碗

文/云岗

乙酉年秋末,耀州三代陶人孟树峰先生赠我一老碗。按说我已四十有余,见过的老碗可谓多矣,但我还是被树峰兄的老碗吸引住了!

这老碗名曰耀州青花特大高把碗,细观之,确实名副其实。碗的底底属铜川民间瓷中的灰白色釉彩,给人一种晶莹剔透的感觉。碗里边手绘的蓝色“福”字、三朵莲荷与外面的牡丹、竹子则拙朴简练,奇异大气。

出生于上世纪七十年代前的关中人,对耀州老碗并不陌生。那时候,关中的劳动强度大,干活出力多,加之没有副食营养,人的饭量便格外大,吃饭

时无论大人还是半大小子都用老碗盛,因此,耀州粗瓷大碗便风行于关中的百姓村庄、乡镇市井。关中庄稼人一天一般只吃两顿饭,冬天吃早饭时,家里的御寒条件差,饭桌上也几乎没有一个像样的菜,男人们(也有妇女)便左手端一老碗红苕疙瘩,右手端一老碗上面挟了一筷子腌菜的“米饭”(用小米熬稠后的饭),来到村子最向阳的地方,放恰恰老碗于地上,端“米饭”老碗于手上,或蹲或坐,挟一筷子“米饭”,就一口恰恰,虽生活万般困苦,但吃饭的形态却异常地像人,且边吃边海阔天空地谈,其话题无形中成了一道诱人的下饭菜。饭吃完了,却不愿意离去,便搁老碗于地上,继续深陷于众人的议论之中,虎视眈眈的鸡、狗便把老碗添食个干净。也有无形中弃老碗扬长而去的人,但却没有人端回他的老碗,家里人等不急了,便到吃饭的地方寻找,却只见碗筷,不见主人,只好嘴里念叨着将老碗端回家。这场面被一些终日饱食无忧的城里文化人看见了,仿佛无意间捡了一个金元宝似的,发现了一种自然的回

归,便不假思索地美其名曰:老碗会。夏天午饭的时候,庄稼人家里酷暑难耐,同样饭桌上除辣子和盐外,便很少有什么下饭菜了,于是端一老碗调了辣子和盐的面条(玉米、红苕剁碎、搅团),来到村头的大槐树下,或蹲或坐定后,一个个仿佛展示老婆手艺似地,高高挑起一筷子面条,香香地“稀溜”两口,吃饭当中自然又开起了所谓“老碗会”。就在这一天两次的“老碗会”中,庄稼人的生活一天不如一天,老碗里盛的东西也一天比一天惨不忍睹,参加“老碗会”的人数也越来越少,“会”上的话题自然少了些许。终于有一天,庄稼人在自己

的责任田里有了收获,便想着如何用老碗填补肠胃的亏空,填补亏空后又想着如何让生活再丰盛一点,自然也就无暇参加什么“老碗会”了。而今,庄稼人的生活虽不怎么富裕,但饭桌上较以前确实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吃饭时全家人也像城里人一样,吃一口饭,就一口菜,其乐融融的情景较之所谓的“老碗会”,更有一份对生活的享受。

耀州粗瓷大碗里从人们的饭桌上撤了下去,但曾经为老碗中盛什么而熬煎的人们却没有忘记和老碗相伴的那段日子,每每言谈之中便扯到了过去用老碗吃饭的趣事。这个回忆说自己曾经吃过三老碗苞谷剁菜,那个议论说某某人吃席时曾一口气吃了四老碗烩菜,其毫无夸大其辞地回忆颇让年轻人摇头,也让人们深深体会到过去生活的无奈,今日生活的珍贵和来日生活的美好。何况关中的风俗中,入庄、孩子过满月时,人们便有给主人送老碗的习惯,以预祝主人家人丁兴旺、饭食无忧,于是这老碗到如今更有了一种文化的象征。

赠高66级学友

文/李敬达

忆昔同窗中学间,
文革风起天地旋。
红潮澎湃淹神州,
打平砸抢逞凶残。

上山下乡多茹苦,
披荆反正始觉甜。
今朝华发再聚首,
心逐浪高共开颜。

关闭了婚姻这扇门,上帝竟顺手带上了她工作上的那扇窗。

对家庭,她是用心的,丈夫是职业经理人,衬衣经她的手后总是熨贴的,他爱吃的手工软点总是在一路进家门就能端上桌。有多动症的儿子也让她操碎了心,听讲座、看专家、做游戏,渐渐和同龄人一样了。然而,42岁,别人看来美满幸福的婚姻,她被劫地走到了尽头,以泪洗面,整宿地睁着眼是那煎熬日子

的常态。家庭变故的当儿,单位正在机构重组。她是从小农村的一所中学调到这家单位的,工作资历浅,所在的岗位又没多少技术含量,经同其他岗位合并,她就成了待岗人员。别人在议论谁升了、谁调了的时候,她听得牙齿直痒痒,浑身不自在,她也怕在上下班路上遇见同事,常常错过了人流高峰期,才低着头回家。

她的父母放下家里的一切活计,包括停了正在盖的房子,来西安陪她。老人心里放不下女儿,他们明白,错过了耕种,不

就一料庄稼嘛,房子当下不盖,总还有栖身地,女儿正在“难”中,要不帮着、看着跨度过眼前这槛儿,女儿非憋出病来不可。

喜也一天,忧也一天,日子就那样过着。同时,我们也不得不承认,时间是个抚平忧伤的高手,每个人身上都有很强的痛苦自愈能力,悲观了一阵子后,当到新岗位报到的那天,她似乎又回归了以前那个有上进心、抬起头走路的自己,她对前段时间的不振有些自责,一生中,谁能不经些坎呢?

新岗位是单位里一个新成立的研究所,负责化工新产品研发,和她以前的试剂计划有些关联,所以“照顾”了她过去。虽然她清楚她去得有些勉强,不像那些原本就在试验室里干着的工作,去得“名正言顺”,但她心里还是升起一种“从头再来”的豪情,输了一段婚姻,输了原来的工作岗位,她不能再输下去了。

走过去是艳阳天

文/张晨熳

年初,落实科研项目,别人“有经验”,对项目心里有底儿,挑选了轻松、已现雏形的项目,她是新手,还不都得从基本的做起?没人看好她,领导也料定她挑不起市场急需产品的研发,随意落实了一个费时又不易出成果的攻关项目让她练手。

感情不能强求,但对于工作,她相信付出就会有收获,背子里的那股犟劲使她周身的血液沸腾起来,她决心在新的岗位上亮起一片天。

白天,在实验室里,她一遍遍地重复着配比、升温、搅拌、比对,做好记录和评价;晚上,在家里,她带着问题上网查资料,翻专业书籍,脑子里装着实验,连忧伤的空当也没有了。做了一次试验,有时长达两三天,仅制备样品就需要8-9小时,加班加点

已成为家常便饭,到了关键点,凌晨她在实验室里;中午要观察变化,她就让同事捎饭给上

学的孩子,住一个单元楼的小同事,都多次给她的孩子带过饭。筛选添加剂是一个磨脾气活,20余种稳定剂,10余种抗老化剂一个个试用,用不同厂家的,配不同的浓度,加的剂量用指尖一点点往容器里拨,而面对的,是枯燥的数值和重复繁琐的动作以及一次又一次的试验失败。有时挖空心思忙活了一整,毫无意义,那些具体到小数点后三位的数字,如果按预期的那样有细小的变化,哪怕没达到期望值,已够她激动的了。有时她笑言:单位要评失败次数最多的人,我肯定当选。她心平气和,明白做科研面对的就是无数次失败,只得有一次次失败才取得有一点成绩的可能。苦些累